全国跳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跳伞运动管理，规范跳伞运动技能培训，保证跳伞运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跳伞运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授权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负责管理全国跳伞运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跳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指经中国航协授权，承担全国跳伞运动培训工作的社会组织。

中国航协授权全国跳伞运动培训机构开展相关跳伞人员等级、教练员、裁判员等培训工作。

第四条 培训机构的申请、评审、命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自愿承担跳伞运动培训工作，具备开展跳伞运动培训条件的社会组织，经当地省级协会（省级协会须是中国航协团体会员单位）或体育行政部门（暂无省级协会地区）审核批准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向中国航协提交申请。

第六条 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依据民航局相关管理条例，申请单位必须具备其运行规范中获得民航局批准开展跳伞活动的运行资质。

（二）在近2年内组织的跳伞培训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有至少 2名具有中国航协跳伞教练员资质的教练以及至少2名具有助理教练员或专职管理人员。

（四）开展双人跳伞运动的培训机构至少有1名中国航协认证的双人跳伞教练员资质，并符合开展双人跳伞运动的管理相关规定。

（五）具有固定使用的培训教学场所，以及符合培训标准的场地、空域、飞行保障设施、装备、器材等。

（六）应具备保证培训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七）符合中国航协培训工作开展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全国跳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二）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民航局批准的符合开展跳伞运动的飞行运行资质（复印件）。

（四）所属省级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

（五）办公场所、培训固定场地（室内室外）、租用合同、空域审批许可、设施器材、技术装备、教学设备等情况说明。

（六）教练员、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资质情况说明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七）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制度。

（八）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八条 中国航协负责对申报单位组织评审，根据实际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实。

第九条 中国航协与符合条件的单位签订培训机构合作协议、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培训机构资质有效期为 3年，到期自动解除合作关系。培训机构在有效期截止日前 3个月，需向中国航协提交续约申请。

第三章 培训合作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航协作为培训机构审批单位，负责培训体系建设、培训管理、课程开发、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制作、品牌推广等。省级协会按照中国航协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负责属地培训机构年检、证照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须对培训场地、器材装备、设施设备等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保证其安全、正常使用，并主动接受中国航协及省级协会检查。

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航协跳伞运动培训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四条 使用中国航协指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注册。

第十五条 使用中国航协培训课程体系、培训证书、品牌形象等。

第十六条 学员培训结束后，由教练员和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省级协会审核盖章，中国航协颁发执照。

第十七条 教练员及管理人员管理

（一）中国航协跳伞教练员负责培训教学活动的实施。

（二）加强教练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为培训活动提供规范、有序、优质的服务保障。

（三）加强跳伞运动培训专业学习，教练员、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及继续教育。

第十八条 在中国航协与培训机构合约期内，如遇教练员离任，新任教练员未到岗时，培训机构应停止培训活动，待新任教练员到岗后再行恢复。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按中国航协培训管理要求收集汇总培训相关数据信息，向中国航协及省级协会备案，接受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宣传材料、学员信息、学员签字的培训记录、培训调查与反馈信息、培训总结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管理

（一）中国航协拥有培训课程开发、所属培训教材、培训品牌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中国航协、省级协会和培训机构共同保护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中国航协培训机构名义从事与培训有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评估

（一）中国航协对培训机构实行年度审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审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二）根据审核结果，对优秀培训机构进行表彰，审核结果不合格的培训机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中国航协终止与该机构的合作。

（三）在年度审核和日常检查评估中，发现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国航协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暂停资格，直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的处罚：

1.不履行合作协议或违反协议条款的；

2.对学员报名资质、专业、级别审查不严或者弄虚作假；

3.开展培训的在培训活动中违规操作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不接受中国航协检查、监督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全国跳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申报表》